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，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:15至2020年6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25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洪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18,973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0303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04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80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15 人，代表股份 219,17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0582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9 人，代表股份 600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24%。

3. 公司董事（王洪春、王春林、王鹏鹞、蒋永军、朱和平、钱美芳）、监事（陈永平、王芳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王鹏鹞、蒋永军、夏淑芬、吴艳红、周超、吕倩倩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08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5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223%；反对 5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671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方晓杰、鲁玮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6 月 19 日